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良全

選任辯護人 黃奕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586號），對於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聲請撤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根本無法看出有受詐欺，亦無法證明被告有施以詐術，無法認定有犯罪嫌疑重大的情形存在；且被告全程配合調查，主動提出供手機供檢警偵辦，未刪除任何對話紀錄，並無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又被告雖否認犯罪，但無前科，難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本件業經提起公訴，相關證據應已收集確實，客觀上無羈押必要。綜上，請審酌上情撤銷羈押之決定，以維被告權益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審酌，並非在行被告係有罪、無罪之認定，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資為是否羈押之依據。因之羈押所稱犯罪嫌疑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合理懷疑「嚴格證明」

01 之有罪確信心證有所不同。故刑事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
02 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
03 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且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使追
04 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
05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
06 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量。次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
07 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
08 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 項第1
09 款亦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經訊問被告後，否認犯行，然被害人指述
12 明確，並扣得被告手機及其他共犯通訊軟體、通話紀錄、切
13 結書、匯款申請書等在卷可佐，本案關係人尚未到案，被告
14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罪嫌重大，且有向被害人取款3次，顯有反覆實施同
16 一犯罪、勾串共犯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17 款、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未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且有
18 禁止接見、通信、收受物件之必要，裁定自113年10月8日起
19 執行羈押，此有本院113年10月8日訊問筆錄及押票在卷可
20 稽。

21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惟依證人即被害人李玉娟於警詢時之證
22 述，並有被告為警逮捕扣得之相關證物、被告通訊軟體對話
23 紀錄截圖等在卷可佐，可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前開事證
24 已達自由證明程度。再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向證人李玉娟
25 有收款3次（見偵查卷第190頁）等語，且被查獲時扣得契約
26 書、切結書、交易收據均分別有9、8、17張（見偵查卷第39
27 頁）等情，況被告前因類似案件經不起訴後（見偵查卷第16
28 7頁至第175頁），仍持續為相同行為，甚至曾於通訊軟體向
29 他人表示「台中那件不起訴書也下來，我更不怕了」（見偵
30 查卷第145頁），均可證被告為交保或釋回後，有事實足認
31 有反覆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虞，是被告確有刑事

01 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事由；另被告否認犯行，
02 本件顯有待交互詰問以澄清事實之高度可能，而被告亦坦承
03 知悉相關人之住居所（見本院卷第26頁），且衡被告所涉犯
04 行，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情節甚重，難認得以其他手段排除
05 被告勾串證人之風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06 款之事由。爰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拘束被告人身
07 自由權之法益，堪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從而，原處分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羈押被告，
09 核無違誤。

10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關於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部
11 分，業經本院認定說明如上，爰不一一重複駁斥，附此敘
12 明。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17 法官 李 岳

18 法官 陸怡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林宜亭